(上接B081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2021年				
包头磁业	投资设立	2021年6月	10,000万人民币	100%
金田鹏远	投资设立	2021年3月	1,000万人民币	100%
香港金田	投资设立	2021年6月	3,000万美元	100%
金田晟远	投资设立	2021年3月	1,000万人民币	100%
2020年				
金田致远	投资设立	2020年4月	1,000万人民币	100%
新加坡金田	投资设立	2020年6月	3,000万美元	100%
金田诚远	投资设立	2020年8月	1,000万人民币	100%
江苏金田	投资设立	2020年10月	20,000万人民币	100%
广东新材料	投资设立	2020年12月	20,000万人民币	100%
金田供应链	投资设立	2020年12月	5,000万人民币	100%
2019年度				
金田博远	投资设立	2019年8月	200万人民币	100%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20年度		
中山金田	吸收合并	2020年9月
2019年度		
杰克龙水表	吸收合并	2019年9月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76	0.09	0.09
	2021年度	10.36	0.51	0.49
	2020年度	8.50	0.37	0.37
	2019年度	10.87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41	0.07	0.07
	2021年度	9.64	0.47	0.45
	2020年度	10.27	0.45	0.45
	2019年度	9.14	0.34	0.34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0	1.53	1.87	1.33
速动比率(倍)	0.85	0.94	1.21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6%	58.45%	44.97%	6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30%	60.04%	47.57%	52.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3	5.06	4.60	3.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9%	0.10%	0.07%	0.10%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5	23.61	20.46	22.80
存货周转率(次)	14.22	19.75	16.33	1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20.03	162,906.62	110,776.48	103,787.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3.91	4.44	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7	-0.93	0.14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9	-0.06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78,401.68	73.15	1,306,249.33	68.40	818,665.09	62.71	653,094.36	62.87
非流动资产	615,990.00	26.85	603,564.70	31.60	486,744.56	37.29	385,699.75	37.13
资产合计	2,294,391.68	100.00	1,909,814.03	100.00	1,305,409.65	100.00	1,038,79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主营业务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38,794.11万元、1,305,409.65万元、1,909,814.03万元和2,294,391.68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49%、25.67%、46.30%和20.14%。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87%、62.71%、68.40%和73.15%。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为"料重工轻",主要的铜原料及稀土原料的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产较多,如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459.80	4.38	114,340.84	8.75	92,468.43	11.30	108,788.45	1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7.45	0.23	52,551.30	4.02	20,585.16	2.51	213.25	0.03
应收票据	3,045.89	0.18	4,606.76	0.35	-	-	-	-
应收账款	607,970.70	36.22	420,813.83	32.22	259,205.07	31.66	197,655.27	30.26
应收款项融资	29,485.05	1.76	25,139.08	1.92	25,839.41	3.16	20,427.15	3.13
预付款项	198,420.01	11.82	131,660.00	10.08	82,589.58	10.09	32,858.47	5.03
其他应收款	66,407.39	3.96	29,286.28	2.24	25,401.51	3.10	21,304.66	3.26
存货	662,742.31	39.49	501,526.82	38.39	287,716.47	35.14	259,452.40	39.73
合同资产	1,803.49	0.11	1,411.03	0.11	1,791.46	0.22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29.59	1.86	24,913.39	1.91	23,067.99	2.82	12,394.72	1.90
流动资产合计	1,678,401.68	100.00	1,306,249.33	100.00	818,665.09	100.00	653,094.3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84%、93.86%、95.74%和94.08%。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22.39	0.05	163.12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16	1,000.00	0.17	1,000.00	0.21	1,000.00	0.26
投资性房地产	1,126.74	0.18	1,161.41	0.19	872.03	0.18	1,001.69	0.26
固定资产	454,934.85	73.85	424,229.11	70.29	317,754.82	65.28	212,028.62	54.97
在建工程	75,070.55	12.19	92,339.09	15.30	73,700.52	15.14	89,764.99	23.27
使用权资产	129.40	0.02	268.12	0.04	-	-	-	-
无形资产	54,568.40	8.86	54,971.33	9.11	48,430.96	9.95	44,384.47	11.51
长期待摊费用	5,905.94	0.96	4,499.32	0.75	4,672.45	0.96	3,286.9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7.00	2.26	12,815.38	2.12	10,269.03	2.11	9,205.18	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7.13	1.52	12,277.94	2.03	29,822.37	6.13	24,864.77	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990.00	100.00	603,564.70	100.00	486,744.56	100.00	385,699.7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75%、90.37%、94.69%和94.90%。

2、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16,426.91	40.52	294,156.67	25.65	169,282.73	27.26	271,698.97	5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85.01	0.47	2,033.32	0.18	6,145.81	0.99	2,231.21	0.41
应付票据	118,414.28	7.78	109,054.01	9.51	66,236.03	10.67	49,140.80	9.06
应付账款	217,696.26	14.31	194,298.60	16.95	116,130.30	18.70	106,448.89	19.63
预收款项	-	-	-	-	-	-	21,713.73	4.00
合同负债	22,772.49	1.50	36,784.81	3.21	29,280.94	4.72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29.58	2.64	43,775.25	3.82	28,094.67	4.52	23,483.45	4.33
应交税费	9,076.84	0.60	16,516.72	1.44	15,592.60	2.51	6,255.66	1.15
其他应付款	18,836.52	1.24	16,671.88	1.45	4,206.63	0.68	8,390.87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642.18	9.77	138,800.77	12.11	689.59	0.11	-	-
其他流动负债	2,366.09	0.16	4,065.38	0.35	3,114.97	0.5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546.17	78.99	856,157.42	74.67	438,774.28	70.66	489,363.56	90.22
长期借款	125,700.00	8.26	102,450.00	8.93	129,400.00	20.84	10,600.00	1.95
应付债券	130,886.68	8.60	129,686.68	11.31	-	-	-	-
租赁负债	78.76	0.01	103.15	0.01	-	-	-	-
递延收益	43,786.96	2.88	43,280.28	3.77	41,699.77	6.72	34,821.00	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7.68	1.26	14,958.81	1.30	11,087.96	1.79	7,609.49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570.07	21.01	290,478.92	25.33	182,187.72	29.34	53,030.48	9.78
负债合计	1,521,116.24	100.00	1,146,636.34	100.00	620,962.00	100.00	542,39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2%、70.66%、74.67%和78.99%;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73%、77.47%、72.35%和79.49%。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0	1.53	1.87	1.33
速动比率(倍)	0.85	0.94	1.21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6	58.45	44.97	6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30	60.04	47.57	52.21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20.03	162,906.62	110,776.48	103,787.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3.91	4.44	4.32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87、1.53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0.80、1.21、0.94和0.85。公司2019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主要系公司在上市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主要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随着2020年4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20年末流动比率上升。公司2021年末、2022年3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1%、44.97%、58.45%和64.56%,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1%、47.57%、60.04%和66.30%。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上市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增加银行贷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3,787.14万元、110,776.48万元、162,906.62万元和38,320.0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2倍、4.44倍、3.91倍和2.91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5	23.61	20.46	22.80
存货周转率(次)	14.22	19.75	16.33	15.06

注:2022年1-3月数据已年化。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80、20.46、23.61和16.45,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严格控制坏账风险,采取"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调查与持续跟踪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并对销售人员执行严格的销售回款责任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快。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06、16.33、19.75和14.22,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及信息化技术进行库存管理,有效控制了存货的合理规模。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41,997.41	8,115,882.47	4,682,925.62	4,098,401.32
营业利润	18,057.95	93,829.63	64,487.95	62,408.59
利润总额	18,047.72	93,019.49	62,510.66	61,778.20
净利润	13,226.52	73,525.56	49,989.02	49,4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4.60	74,122.14	51,224.35	49,435.88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98,401.32万元、4,682,925.62万元、8,115,882.47万元和2,141,997.41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435.88万元、51,224.35万元、74,122.14万元和13,424.60万元,整体保持稳中有升之势。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含1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8,938.00	40,000.00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58,085.00	32,500.00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47,52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42,500.00
合计		197,043.00	145,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7、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456,9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2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456,9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6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1年	26,063.67	74,122.14	35.16%
2020年	15,443.87	51,224.35	30.15%
2019年	14,861.08	49,435.88	30.06%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56,368.62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58,260.7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6.75%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含公司2021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9,986.03万元;

注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已于2022年5月12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实施。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2021年度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和回购账户股份数量确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

(1)拟定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件、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2)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4月10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585,1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82,326,727.99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元。于2020年04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于2021年9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191,381,893.9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2,948,052.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14,339,431.0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13,741,870.94元;于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 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700,597,560.07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0.00	已于2021年结项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0.00	0.00	已于2021年结项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75,374,905.66	0.00	已于2021年结项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0.00	已于2021年结项销户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0.00	已于2021年结项销户
合 计		1,524,074,905.66	0.00	

(二)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711,320.74元,实际募集资金1,495,288,679.26元。于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56,556,238.0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90,646,749.78元;于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3月 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865,909,488.29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40,288,679.26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398,696.51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666,255.32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15,404,877.6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15,547,273.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894.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9,436,650.13	活期
合 计		1,497,169,811.32	40,398,696.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4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9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实际投资额合计613,741,870.94元。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0,089,336.56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326,727.99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61,025,094.34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9,336.56元)。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3,831,207.50元。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年产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实际投资额合计390,646,749.78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06,603.76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11,320.74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2,830,188.68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06,603.76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1,353,353.54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2 年 3 月 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00,000,000.00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2021年9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191,381,893.9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2,948,052.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及节约支出。

(二)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240,398,696.51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666,255.3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0,000.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6.03%,节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585,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14,339,431.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58,814,878.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33,159,515.92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33,159,515.92	75,570,484.08	于2020年9月开始陆续投产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不适用
3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33,248,418.83	2019年10月
4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70,385,061.91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70,385,061.91	79,614,938.09	于2020年10月开始陆续投产
合计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314,339,431.01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314,339,431.01	188,433,841.00	

二、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56,556,238.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212,628,64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1-3月:43,927,597.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05,345,459.79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05,345,459.79	77,654,540.21	2021年7月起陆续转固,尚未全面投产
2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91,435,164.41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91,435,164.41	129,564,835.59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305,656.21	2021年7月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181,278.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181,278.40	31,818,721.60	内部装修阶段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不适用
合计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56,556,238.07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56,556,238.07	238,732,441.19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305,656.21元,超过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86.42%	年净利润185,300,000.00元	建设期	24,805,248.04	64,069,054.09	2,704,987.59	91,579,289.72	否
2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91.83%	年净利润177,640,000.00元	建设期	-27,976,962.77	16,424,028.55	2,168,204.11	-9,384,730.11	否
3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82.13%	年净利润47,570,000.00元	161,964.80	7,006,978.16	11,967,296.24	2,258,581.33	21,394,820.53	否

说明:受新冠疫情及新产品、新客户认证存在一定的市场周期等影响,销售利润率未达到预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二、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未全面建成投产	年净利润101,810,000.00元	筹建期	建设期	8,111,466.80	-6,302,228.09	1,809,238.71	未全面建成投产
2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年净利润51,770,000.00元	建设期	建设期	6,464,210.74	326,100.94	6,790,311.68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8.22%	年净利润249,790,000.00元	建设期	建设期	-27,383,820.38	-13,047,482.15	-40,431,302.53	投产不足12个月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公司年产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及年产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陆续投产,目前尚未全面建成投产,未达到预计效益。

2、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于2021年7月陆续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而估计,不代表对实际发行和转股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7.30/股(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122.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71.5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分红与2021年度持平,且均在当年6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公司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份回购以及存续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2023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48,048	148,048	148,048	167,911
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122.14	74,122.14	74,122.14	74,1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71.57	68,971.57	68,971.57	68,971.57
现金分红(万元)	26,063.67	26,063.67	26,063.67	26,063.6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0,824.36	749,644.18	797,702.65	797,702.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9,644.18	797,702.65	845,761.13	990,76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5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9.58	9.02	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8.91	8.39	7.71
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122.14	81,534.36	89,687.79	89,68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71.57	75,868.72	83,455.59	83,455.59
现金分红(万元)	26,063.67	26,063.67	26,063.67	26,063.6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0,824.36	749,644.18	805,114.87	805,114.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9,644.18	805,114.87	868,738.99	1,013,73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0.6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5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0.49	10.72	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9.76	9.97	9.18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quad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满足市场及行业发展需求的必要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铜棒线、铜管、电磁线等铜加工材产品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铜加工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科技的进步促使铜加工材产品逐步向高性能、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铜加工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1)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电磁线根据导体形状分为圆线、扁线以及异型线,是输变电设备、电机、电子等行业的基础和关键原材料。其中,电磁扁线以其在电流承载能力、传输速度、散热性能、材料消耗及占用空间体积等方面的突出优势,技术指标碾压传统圆线电机,将成为未来驱动电机使用的主流选择和必然趋势。随着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和战略选择,电磁扁线的优异性能在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和整车性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有效助力我国在交通和居民出行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本项目产品为电磁线细分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多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可有效替代高端进口,在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同时,将带动新能源等下游产业的加快发展。

(2)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铜管材制造业是铜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最快的分支行业,其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部门,主要应用领域有家电、建筑、发电、交通等,其中耗用量最大的产业部门是空调、制冷、热交换行业。近年来,随着家电、制冷等工业部门的迅速发展,我国铜管材的消费量增长较快,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铜管消费国。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话题的提出,节能减排成为了发展趋势和热点,空调能效标准的提高,利好高精度高附加值铜管的需求,未来对高端铜管的需求将保持强劲的增长趋势。

本项目产品为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包含内螺纹管、光管、直管、三线管四种类型,主要应用于空调换热器(如蒸发器、冷凝器)、热水器、制冷冰洗等连接管道和管件,属于铜管行业的细分领域。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满足目前高精度高附加值铜管紧缺现象,增加企业高端产品产能,延伸公司铜加工产品链条,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3)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铜棒材是铜加工材中的一种,具有高导电性能,主要分为黄铜棒、紫铜棒,应用于水暖卫浴中配件、小五金、阀门、船用泵、雾化器结构件、磨擦附件等领域。近年来,新基建、建筑五金等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着水暖卫浴、制冷配件用铜棒的用量也在稳步增加。广东省存在佛山、中山、江门等卫浴家居产品产业集群,且广东是我国经济规模最大,经济综合竞争力、金融实力最强省份,在铜棒材的需求上有很大的潜力。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铜合金棒材,主要产品包括制冷配件用棒材、管接件用棒材、锁具锁体用棒材、阀门用棒材、卫浴用铜锭等。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利用金田铜业现有的生产技术优势、产业基础优势、供销渠道优势和设备条件优势,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进一步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2、募投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人才队伍、一流的经营绩效、一流的创新能力、一流的社会担当和一流的企业文化,并建设成世界一流企业。公司在巩固自身产业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在铜加工行业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布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的大环境下,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更好地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3、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铜加工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竞争特征,强者恒强的发展趋势明显,一方面行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淘汰落后企业,另一方面,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新材料、新技术、新市场、新设备等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集中度。

公司的铜加工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电磁线、阀门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铜及铜合金材料总产量分别达到110.19万吨、137.62万吨和151.29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在现有铜加工产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铜棒材、铜管和电磁线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及行业龙头地位,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铜产业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进口替代能力不断提高,整个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而利好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3,653,167.00万元、4,467,248.67万元和7,463,140.74万元,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客观上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仅顺应了市场需求的发展,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5大领域8个产业,其中新材料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领域中明确提到了"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

《中国制造2025》第三章"战略重点和任务"中的"第五条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出: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至2025年,中国的汽车生产规模计划到3500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20%以上,利好新能源产业用电磁线等铜产品发展。

2、行业经验及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超过35年的铜及铜合金加工生产利用经验,是集研、产、销于一体的,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加工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在铜板带、铜棒线、铜线排、电磁线等产品的生产、管理、销售网络和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业务运营、研发、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且公司成立了金田学习中心,拥有内部讲师300多名,培养高素质技术及管理岗位人才,为解决制造业人才断层问题不懈努力。

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可持续的人才储备将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技术保障

公司已积累了三十多年再生铜利用和铜加工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在原料分选、处理、配比、加工环节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与工艺。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2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订40项,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0余项。

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铜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公司已先后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40余项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强大的科研和技术实力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35年的铜加工行业经验,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通过长期的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形成了"学习、团队、诚信、责任、开放"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于2009年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2010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已形成学历层次、专业分布及年龄结构均较为合理的技术队伍和创新研发团队。

铜加工行业要求生产工人具备熟练的设备操控技能及丰富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公司注重技师经验及能力的培养,定期组织开展"首席技师"、"金工工匠"评聘和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传承,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师团队,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高效。

公司具备实施此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已积累了三十多年铜及铜合金加工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在原料分选、处理、配比、加工环节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与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再生铜原料直接生产黄铜棒的技术和装备,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被业内称为"金田法"。公司积极布局800V高压电磁扁线技术研发,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800V高压电磁扁线产品已通过部分车企认证。

公司具备实施此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干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能够深入理解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已形成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目前公司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的销售渠道,已形成以长三角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卓越的企业信誉已成功进入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未来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并有利于开拓其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具备实施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铜及铜合金材料总产量分别达到110.19万吨、137.62万吨和151.29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专注于铜加工行业,是铜加工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铜加工产品品种丰富,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加工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的企业之一。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内铜加工行业市场回暖、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作为全国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公司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订单量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变,国内铜加工行业新增产能增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并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若铜价在短期内剧烈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可能大幅高于原材料库存加权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以及套期保值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现已在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等方面不够完善,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可能造成高素质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友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合理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等方式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提高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净库存管理目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铜加工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5日

至2022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利息支付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期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4	赎回条款	√
2.15	回售条款	√
2.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一、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9	金田铜业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董秘办(办公楼70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邮政编码:315034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利息支付			
2.08	担保事项			
2.09	转股期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2.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4	赎回条款			
2.15	回售条款			
2.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7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